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9(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
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
的各种途径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 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53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0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促进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全面报告，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大会并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 按照这两个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秘书长于 2002 年 5 月 2 日向会员国致送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3. 截至 2003 年 7 月 17 日，收到以下答复（见下文第 4 至第 6 段）。为了收到更多的答复，秘书长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再向会员国致送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将来如收到任何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 A/58/150。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2年11月25日，日内瓦]

4. 《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明言：“我联合国人民同蕴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之信念……并为达此目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宪章》第五十五条又言：“为造成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联合国应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此外，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5段申明：

“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固然，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须要考虑，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大民众国希望重申以下几点：

(a) 在处理人权问题和专题时必须考虑到各国和各民族的历史、宗教和文化特点，因为一个社会可以接受的东西，其他社会可能不能接受；

(b) 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无权将其价值观、习惯或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制度强加于其他国家；

(c) 人权是普遍性的、相互联系的、不可分割的；个人权利不能同社会权利分开；任何一项权利不能凌驾于另一项权利之上；

(d) 发展权也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e) 经济和社会发展与人权相辅相成，都是促进实现人类的单一目标、也就是尊严的生活的要素；

(f) 人权问题与人道主义经济援助之间应无关连。

6. 大民众国希望提出以下建议：

(a) 人权事项应保持其人道主义性质，其目的在促进和加强所有人之间人与人的关系。人权事项不应被用作藉口以实现政治宗旨和目的、报复政治宿怨或对任何国家实施压力；

(b) 采取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处事态度或方法来处理人权问题，无疑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保护和促进人权及基本自由，并确保其切实实现；

(c) 在考虑人权问题时绝不应有选择性或歧视，亦不应因为某些特定国家的政策不符合某些国家的政治方针而专门针对它们；

(d) 某些条约机构和工作组的特别报告员、代表和主席的工作方法，应予以审查，以确保他们工作的进行具有必要的中立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透明性；

(e) 挑选特别报告员、代表和独立专家的程序，应予以审查，以确保公平的、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和达成各地域集团之间的平衡；

(f)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人事结构，应予以改革，以建立一个多样的、平衡的、公平地域分配的工作人员结构；

(g) 应要求特别报告员和代表把他们的工作限于其任务规定的职责范围，不要处理与其职责毫无关系的专题和问题。他们不应受所属国家政治立场的影响；

(h) 必须确保工作组的特别报告员、代表和主席在执行职责时完全独立、客观、公正和慎重；

(i) 工作组的特别报告员、代表和主席的权力必须加以具体限定；

(j) 不应以保护任何国家境内的人权为借口使用军事干涉威胁或干涉他国内政；

(k) 应建立一种有利环境、促进工作组的特别报告员、代表和主席与有关国家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对话；

(l) 毫无疑问，各国之间的对话，各种不同文明和文化之间的对话，互相尊重 and 反对对抗、强加制裁和干涉他国内政，将会导致建立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促进和保护人权。
